

見證

見證#1

主的話語

約瑟·斯密奉命不可向世人展示金頁片（見教義和聖約5：3）。閱讀教義和聖約5：6-10，找出約瑟可以分享哪些事。不妨將第5、6和7節中，主不斷重複的字句劃記下來。

- 在你看來，為什麼主更關心我們相信、並聽從祂在摩爾門經中說的話，多於我們是否知道頁片的存在？

戈登·興格萊會長（1910-2008）提到摩爾門經時教導：



在凡事都要求證據的世界，有關本書真實性和可靠性的證據並不需藉由考古學或人類學的途徑來提供，雖然這些學問可能對某些人會有用；也不需靠文字研究和歷史分析來證明，雖然這些方式可以確認某些事實。……要證實其真實性，就要閱讀它。摩爾門經是神的書。（戈登·興格萊，「信心的四個房角石」，2004年2月，利阿賀拿，第5-6頁）

花幾分鐘沉思，你研讀摩爾門經和接受摩爾門經的教導的經驗，想想你的學習如何影響了你的生活。不妨將你的一些想法記錄在日記中。

見證#2

三位僕人的見證

閱讀教義和聖約5：11-15，找出主最終讓哪些人看到這些頁片。

- 你在這幾節經文中看到哪些內容，讓三位證人的見證更有力？

之後，馬丁·哈里斯、奧利佛·考德里、大衛·惠特茂三人將會看到金頁片，並見證其真實性。在你研讀教義和聖約第17篇時，會對這事件有進一步的了解。

總會會長團達林·鄔克司會長談到三位見證人時教導：



再者，他們的見證與其他任何證人的見證都不相牴觸。有人可能會拒絕相信此見證，但要如何解釋三個品行端正的人，竟不顧被人指為無稽，並在不利個人的情況下，一直到生命的終了仍一致堅持所出版的證詞內容屬實？正如摩爾門經這本經文一樣，沒有比這見證本身更好的解釋了——那就是良善、誠實無欺之人對他們所見之事的嚴正聲明。（達林·鄔克司，「見證人：馬丁·哈里斯」，1999年7月，利阿賀拿，第39頁）

不妨閱讀摩爾門經開首的「三位證人的證詞」，或列出名單，寫下曾向你為摩爾門經的真實性作見證的人。想想他們的見證如何鞏固了你的見證。

見證#3

聖靈

閱讀教義和聖約5：16和摩羅乃書10：4-5。找出神如何向祂的兒女啓示摩爾門經的真實性。

- 聖靈可以用哪些方式，向某人見證摩爾門經的真實性？

曾擔任總主教的格蘭·裴斯說：



唯有透過聖靈作證才能獲得見證，別無他法。……經文中有許多的例子向我們指出，實物顯現若沒有伴隨著接受聖靈的見證，是多麼地沒有意義。神並不藉著實物的顯現使人歸信。

（格蘭·裴斯，「微妙的平衡」，聖徒之聲，1988年2月，第60頁）

列出你認為來自聖靈（神組的一員）的見證，比證明某件事的真實性的實物證據更重要的原因。不妨列出，你覺得曾透過聖靈獲得的、讓你知道摩爾門經之真實性的見證。

耶穌基督
後期聖徒教會